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2〕2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决战四季度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决战四季度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9日

开封市决战四季度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决战四季度、实现“全年红”，制定十条措施。

一、落实落细国家和省稳经济接续政策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房租减免、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支持就业创业行动等国省稳经济接续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直达，按规定“免申即享”，提升市场主体政策享受的便利度和满意度。（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支持“六稳”“六保”。严格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严控工程建设、信息化项目建设和非必要的规划编制。（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提振餐饮等行业消费

组织开展“汴地美食·惠享汴味”促消费活动，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消费券发放，重点支持夜市摊点、小微商贩等经营困难群体，做到“愿参尽参”。再筹集3000万元资金，用于在景区、商超、餐饮、住宿等相关企业和单位的消费补贴。

发行40万张郑开同城旅游年票。鼓励各类商户自主开展促

消费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投集团）

三、促进汽车行业消费

对在市内新购置并上牌的汽车，按购车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的 5% 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拓宽购房契税补贴领域

凡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前购买非住宅类新建商品房（不含二手房）且尚未缴纳契税的购房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缴纳契税且符合补贴范围，按照契税总额的 15% 给予补贴。

商品住房契税补贴 15% 政策延续至四季度。

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每套房仅享受一次补贴。各县及祥符区可参照执行。（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

研究制定项目筛选、资金使用、项目运作、借款偿还等具体实施方案，用足用好国家 9.4 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争取银行 1:2 以上比例配套融资，推动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按照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管、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保交楼、稳民生。

鼓励各县区对青年人才、教师等群体购房进行补贴，灵活运用政策工具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投集团）

六、稳产激励政策延续至四季度

对 2022 年第四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 2022 年第四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县级由属地财政承担，区级按照市与区 2:8 分担。（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入库奖励政策

对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认定的“规上”单位（含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2+1”行业）给予 8 万元资金奖励，属地、企业按 3:5 分配资金。每月由统计部门提供清单，奖励资金直达属地和企业。（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八、对重点项目集中攻坚实行激励

抢抓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机遇，健全项目专班推进、联审联批集中办公、重点项目挂图作战等集中攻坚机制，对项目谋划和融资实行积分制激励，根据争取项目和资金数量进行积分。年度积分前三名的县（含祥符区）给予 200 亩、100 亩、50 亩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前两名的区（含国有企业项目）给予 100 亩、50 亩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将省自然资源厅给予开封市 500 亩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用于此项奖励。

按照实际争取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额度的 3%，对县区、市直部门、市管国有企业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实际发行专项债券排名第 1 的县和区分别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市级新入库发行的项目，每发行 1 个奖励申报单位 1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九、全力争取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及贴息

按照县区和市属国有企业实际争取设备更新中长期贷款及贴息资金额度的 1%奖励工作经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鼓励市属及县区国有投资公司积极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扩大 2022 年第四季度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超过上年增量部分的 2%进行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对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2022 年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景观提升的新增贷款，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贴息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扩大招商引资

坚持招大引强，对 2022 年第四季度引进且本年度开工的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单一制造业项目，“一项目一策”，在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每引进一个 10 亿元以

上制造业项目的县、区和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